

安顺学院文件

安学院发〔2016〕22号

安顺学院关于对韦蓉蓉 吴毅两名同学保留 入学资格的决定

艺术学院、体育学院、学生处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、教务处、保卫处、后勤处、计财处、图书馆、宿管科：

根据《安顺学院学生管理实施细则》第十条及《教育部 总参谋部关于印发〈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后入学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教学〔2013〕8号）规定，经2016年10月13日院长办公会议研究，同意对我校2016年艺术学院音乐学专业录取学生韦蓉蓉（女，高考考生号16520423171352，因病申请保留入学资格），体育学院体育教育

专业录取学生吴毅（男，高考考生号 16522629140526，因应征入伍申请保留入学资格）保留入学资格（韦蓉蓉保留一年，吴毅保留至退役后两年）。入学时如学校无其原录取专业，服从学校调剂。



2016年10月18日

安顺学院办公室

2016年10月18日 印制发文

OA系统发文

